

#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---

##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发放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“政策发力适当靠前”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保市场主体活力，稳企业就业岗位，发挥失业保险稳岗扩岗政策效应，根据人社部《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失业司便函〔2022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前比对数据。各市（区）人社部门要利用失业保险经办系统，提前开展数据比对、精准筛查，摸清符合返还条件的单位底数，测算发放资金量，有序推进稳岗返还准备工作。政策覆盖范围延续由参保企业扩大到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、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。裁员率标准参照 2021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.5% 以内，30 人以下的小微企业继续沿用 20%。返还比例暂按照大型企业 30%、中小微企业 90% 的标准开展数据比对。严重违法失信、僵

---

户企业要加强与发改、国资、环保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业务和数据共享，坚决予以剔除。

**二、做好企业划型。**企业划型原则上参照 2020 年社保减免大型企业名单执行。对新参保企业和因产业结构调整、内部划转、改制重组等需重新划型的企业，由各市（区）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等有关规定及企业参保人数确定。各市（区）人社部门要对辖区范围内参保企业进行梳理，列出清单，提前划型，并做好参保人数和缴费情况等数据迁移工作。

**三、推行免申即享。**各市（区）人社部门要全面推行“免申即享”经办新模式，持续优化经办流程，强化信息共享、线上经办，为参保单位提供方便、快捷、高效的服务体验。6 月底前 12 个市（区）都要实现“免申即享”。要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，减少自身裁量权，推广直达银行账户的精准发放模式。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，可将返还资金直接拨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。

**四、落实时限要求。**3 月底前，各市（区）要完成数据比对工作，初步确定符合对象清单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待省厅新一轮稳岗返还政策文件下发后，务必在 1 个月内启动发放工作，5 月底前所有市（区）稳岗返还都要有实际发放；6 月底前返还资金发放量要达到全年预计目标的 50% 以上。企业 3 月底前申请的 2021 年度稳岗返还资金务必在 4 月底前拨付到位。各市（区）务必抓

紧推进工作，做好政策实施准备，省厅将对各市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度。

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是失业保险制度防失业功能的重要抓手，也是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贯彻稳就业岗位、保市场主体、促经济复苏的具体举措。各市（区）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予以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统筹谋划，优化经办流程，精准比对数据，防范基金风险。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及时向省厅报告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博 029-63915132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2月28日